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77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林俊逸
　　郭逸斌
被　　告　黃友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9 時7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南往北方向外側快車道行駛，經博愛二路418-1 號前，因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追撞同向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陳淑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而失去平衡，斯時適有訴外人陳楀甄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同路段同向內側快車道行駛，被告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遂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擦撞，導致系爭車輛損壞（下稱系爭車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50元（含全新零件費用4,450 元、工資3,300 元、烤漆

費用8,000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行使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之2 條、第196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包括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前段、第2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訂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因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追撞陳淑芬駕駛之機車，再擦撞陳楀甄所有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修車及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7 、6 、8 、14、15、10-13 、58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24-31 頁反面），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其過失駕駛行為導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對系爭車輛之車主陳楀甄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5,750元，含工資3,300 元、烤漆費用8,000 元、全新零件費用4,450 元乙情，已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 、14、15、5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屬實。惟系爭車輛既以全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系爭車輛係100 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 頁），迄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10月18日止，已使用7 年又3 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 條第2 項規定，以100 年10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7 年又1 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5 ，超過5 年部分不予繼續折舊，據此扣除折舊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零件修理費為742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3,300 元、烤漆費用8,000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12,042元（計算式：742 元+3,300元+8,000元= 12,042元）。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陳楀甄就系爭車輛前向原告投保車體險，原告已就系爭車禍

導致系爭車輛之損壞，同意理賠並賠付修復費用15,750元，此有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統一發票、保險案件請款明細表附卷可徵（見本院卷第5、14、15、9頁），又陳楀甄就系爭車輛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2,042元，業如前述，則依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陳楀甄對於被告之請求權，向被告請求賠償12,04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2,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2,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

附表：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4,450 ÷(5+1) ≒74
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
）即（ 4,450 －742)× 1/5 ×(5+0/12）≒3,708 （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450 －3,70
8 ＝742